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未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同时根据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12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有关条款进行补充完善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4）。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479,660.90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3）。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	--	--	--	--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12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其中监事蔡升兼任监事王健代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进行逐项表决过程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479,660.90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日				
------------------------------	--	--	--	--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7,479,660.90元/人民币，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号文）核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09,045.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4,690,95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9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简称	投资额度
1	新增年产22,000台节能环保型电动自行车辆建设项目	22,000台电动自行车项目	21,3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项目	3,169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西路五号信息港国际会议中心。
 3.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赵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所持股份199,296,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901%。

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持股份197,091,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510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所持股份2,204,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19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9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至议案4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议案5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281,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3%；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越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752,400股。
2.1 发行对象的基本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6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2 关于修订《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别决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授权事项：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到会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天健审字（2015）424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479,660.9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新增年产22,000台节能环保型电动自行车辆建设项目	213,000,000.00	15,182,049.91		15,182,049.91	7.1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90,000.00	2,297,610.99		2,297,610.99	7.2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0.00				
合计	324,690,000.00	17,479,660.90		17,479,660.90	

四、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符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479,660.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前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已出具《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15]424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保荐机构将继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诺力股份使用募集资金17,479,660.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424号）。

4.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7,479,660.90元。
（四）监事会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479,660.9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3、《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424号）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	--	--	--	--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
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号”文批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3月18日
 召开时间：上午9:30-11:30
 召开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展厅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并补充完善及修正<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所持股份199,296,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901%。

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持股份197,091,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5105%。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所持股份2,204,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419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全部9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至议案4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议案5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281,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3%；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8%；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越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752,400股。
2.1 发行对象的基本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4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6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6,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1%。

2.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3,734,0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2%；反对3,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3%。